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4號

原告 王蘋雯
被告 陳有辰

林柏瑋

彭誠仁

羅如平

涂佑謙

吳雅慧

王育瑄

陳子涵

張耀文

吳兆培

盧仕龍

吳侑家

01 林聖傑

04 蕭振宇

07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
08 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
09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
10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共同被告徐皓恩、邱元薪由本
11 院通緝中，俟到案後另行審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菡

14 法官 許家赫

15 法官 林信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莊惠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